



書經蔡傳通考  
三

十三

服部文庫  
117  
147  
3



尚書通考卷之三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朱子曰璿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玉衡所以窺璣而

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曆家又以北斗魁

四星為璣杓三星為衡今詳經文簡質不應北斗二

字獨用寓名姑存其說以廣異聞

魯齊王氏曰堯取南面之中以正四時之中氣至舜

又取北面之星以定歲時之分日月之合比堯時尤

為簡明而精密夫列星之所以名亦人自名之耳何

以知璿璣玉衡與北斗孰先而孰後也

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  
渾夫。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周髀之術。以爲天似  
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傍行繞之。  
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  
天象。多所違失。渾夫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  
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裏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  
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  
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  
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  
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

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回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亦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

按渾儀言。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但據陽城而言。其交州望極高二十度。林邑望極高十七度。海上見老人星。下衆星粲然。

皆古所未名。則地形高下，難以槩論。又嵩高特中國測候之中，直謂正當天中，則不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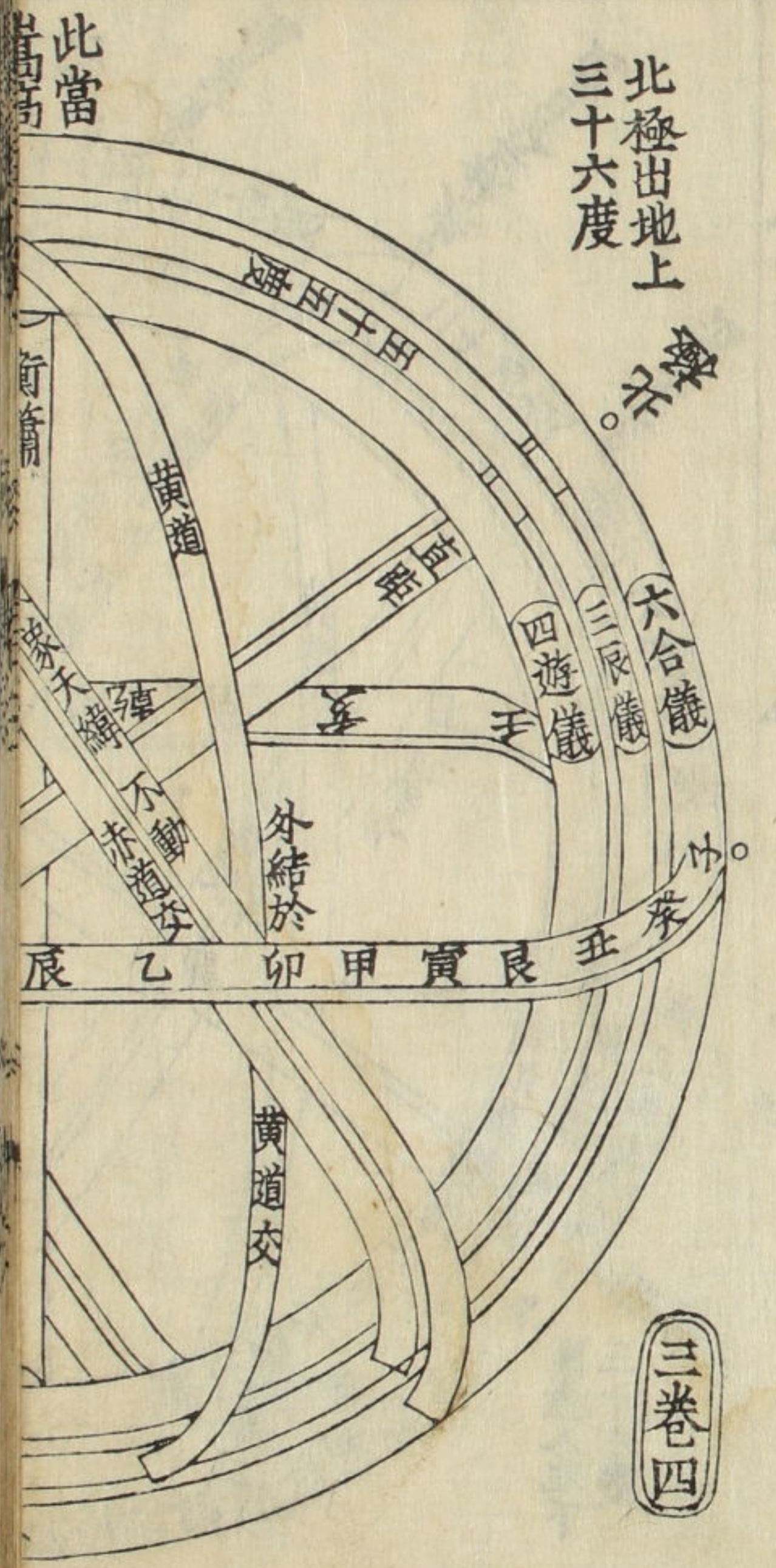
太元至元十六年，太史郭守敬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日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相繼而出，先測得。

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衡嶽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無景，晝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嶽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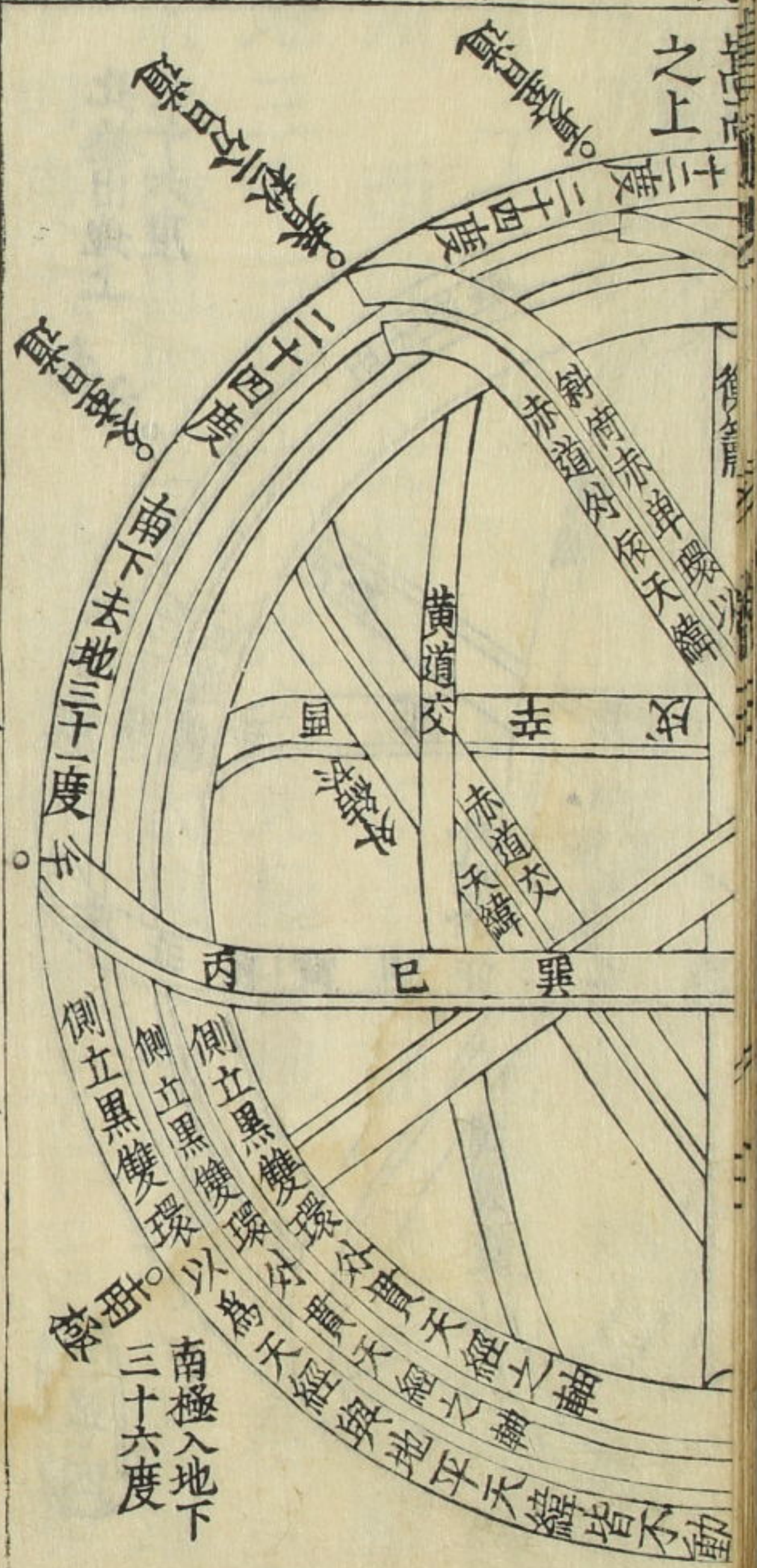
長一尺四寸八分，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和林北極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景長三尺二寸四分，晝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景長五尺一分，晝七十刻，夜三十刻。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景長六尺七寸八分，晝八十二刻，夜一十八刻。繼又測得上都北極出地四十三度少，北京北極出地四十二度強，益都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少，登州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高麗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西京北極出地四十度少，太原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

安西府北極出地二十四度半強。興元北極出地三十三度半強。成都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強。西涼州北極出地四十度強。東平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太。大名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強。陽城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弱。揚州北極出地三十三度。鄂州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吉州北極出地三十三度半。雷州北極出地二十度太。瓊州北極出地十九度太。

渾儀



傳圖



黃道日之所行以定南北二至及晝夜東西出沒  
 高高當地平之中 赤道當一極之中  
 右渾天儀為儀三重  
 其在外者曰六合儀

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千四隅在地之位以準  
 地面而定四方

愚按所刻方位即如今術家羅經所定二十四向  
 者是也

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乎  
 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為天經

愚按其者指地平之環而言蓋定結於地乎子午  
 之位也

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  
 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為天緯

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為  
圓軸虛中而內向以繫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  
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

次其內曰三辰儀

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  
赤二道其赤道則為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  
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為黃單環亦刻宿度  
而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  
為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為秋分後之日軌又  
為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

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

愚按唐書天文志一行與梁令瓚鑄銅儀以木櫃  
為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注水激輪立木人二於地  
平上每刻擊鼓每辰撞鍾皆於櫃中以施輪軸鈞  
鍵閏鎖交錯相持則所設機輪皆在木櫃之中  
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

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

亦為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  
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中之  
內面又為小窾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

環東西運轉又可隨剋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  
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吳氏書纂  
言曰地平單環徑八尺闊五寸厚一寸半天經雙環  
徑八尺闊五寸厚八分兩環合一寸六分天緯單環  
徑七尺八寸一分闊九分厚五分三辰雙環徑七尺  
四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七分兩環合一寸四分黃  
赤二道單環徑七尺二寸一分闊九分厚六分四遊  
雙環徑六尺二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八分半兩環  
合一寸七分直距銅板二長各如四遊環內徑闊一  
寸六分厚八分望筒長隨直距方一寸六分兩端方

掩方一寸七分中間圓孔徑七分半地乎之下擊以  
龍柱四各高七尺七寸植于水槽上一名水趺或名  
水平其臺為十字或為方井中鑿水道相通行水以  
激機輪

歷代渾儀

前漢洛下閎為漢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太  
初曆

東漢延熹中張衡以銅製於密室中具內外規南北  
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宮及日月  
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令司之者閉戶而唱



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璇璣所加。某星始加。某星已中。某星已沒。皆如合符。

吳王藩制儀立論考度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一端謂之南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

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西交於奎。其黃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并二十五度是也。北極規道之行度。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

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并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上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稍南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此日冬夏至之度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南北魁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

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強。故日見伏之漏俱五十刻。謂之晝夜同。此日二分之度。宋元嘉中錢樂之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璣璣玉衡之遺法也。

後魏末興中詔造大史候部鐵儀。其制並以銅鐵。惟星度以銀錯之。

唐貞觀初李淳風作渾儀。至七年而成。表裏三重。一曰六合儀。二曰三辰儀。三曰四游儀。皆用銅。帝稱善。

置於疑暉閣。玄宗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欲知黃道進退，而太史無黃道儀。梁令瓚以木為游儀，一行是之，乃請更鑄以銅鐵。十年儀成，又以靈臺鐵儀，後魏所作，制度不均，赤道不動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於奎軫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黃道內施日道，月環，用究陰陽朏朧，動合天運，簡而易從。又一行令瓚等更鑄渾天銅儀，圖天之象，具列宿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

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為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一刻則擊鼓，一辰則撞鐘，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閉鎖，交錯相持。

宋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司天監學生張思訓造新渾儀，為七直人，左撼鈴，右扣鐘，中擊鼓，以定刻數。又十二神報十二時刻數，定晝夜短長。上列三百六十五度，紫微宮及周天列象，并斗建黃赤二道，太陽行度，定寒暑進退，又以古之制作，運動以水，疏畧既多，寒

暑無準。今以水銀代水運動不差。且冬至之日在黃  
路表去北極最遠。謂之寒。晝短夜長。夏至之日在赤  
路表去北極最近。謂之暑。晝長夜短。春秋二分。日在  
兩交。春和秋涼。晝夜復等。寒暑進退皆由於此。  
太中祥符二年。冬。官正韓顯符造銅渾儀。其制為天  
輪二。一平一側。各分三百六十五度。又為黃赤道立  
管於側輪中。以測日月星辰行度。皆無差。  
元祐中。蘇頌上儀象法要。有曰。古人測候天數。其法  
有二。一曰渾天儀。二曰銅候儀。又按吳王藩云。渾天  
儀者。羲和之舊器。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

辰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詳此則渾天儀銅候儀之  
外。又有渾天象。凡二器也。渾天象歷代罕傳。惟隋書  
志稱梁秘府有之。云元嘉中所造。由是言之。古人候  
天具此三器。乃能盡妙。今惟一法。誠恐未得精密。  
天。元至元十三年。太史郭守敬言曆之本在於測驗。  
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  
造。不與此。颺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  
石年深。亦復欹側。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  
爽塏。以木為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為  
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堂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

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今則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今則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凡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食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以上凡十三等又作正方案丸表懸正儀座正儀凡四等為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圓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求短圖凡五等與上諸儀互相參攷

又唐一行作大衍曆詔太史測天下之晷求其地中以為定數其議曰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以為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尺南宮說擇河南平地度之大率五百餘里晷差一尺而舊說謂王畿千里景差一尺妄矣原古人所以步圭景之意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以恭授人時欽若乾象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法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當闕疑而不議也而或者各守所傳之器以術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天

象可運筭而闕迭為示盾誠以為蓋天耶則南方之  
度漸狹果以為渾天耶則北方之極浸高此二者蓋  
渾蓋之家盡智畢議未有能通其說也  
愚按書所載者南面以考中星北面以察斗建宅  
四方以測日景占候合天不憑一器非若宣夜渾  
蓋之說專弊神於私智也先儒獨取渾夫家豈不  
以驗之天象而不違揆之聖經而有合者乎漢唐  
以來並守其制然天無形也其運固有常以其動  
而無息則亦未始有常也而所謂器者又特形而  
下之跡也以有跡之粗而模寫無形之妙是非有

以變而通之者又孰能盡求其必合也哉故今特  
取一行之議附見于後學者由是又當觸類而長  
之固不可以按圖而膠柱也

肆類于上帝

周禮肆師類造于上帝註云郊祀者祭昊天<sub>之</sub>常祭  
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為之故曰類  
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建子之大報  
天而主月也兆於南郊也兆城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  
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  
牲用騂尚赤也象陽之色用犢貴誠也郊之用辛也冬未至

必皆辛。但用周之始郊。日以至。卜郊。受命于祖廟。作此月辛日。龜于禰宮。禰。於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澤。宮也。所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戒百姓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如小宗伯所謂告示民嚴上也。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通典曰。有虞氏禘黃帝。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虞氏

配。而郊。學。於南郊。以饗配焉。夏后氏禘黃帝而郊。蘇商人禘饗而郊。真周制。大司樂。冬至日。祀天於地上之圜丘。又大宗伯職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禮神之玉。以蒼璧其牲。及幣各隨玉色。牲用犢。幣用繒。長丈八尺。王服大裘。其冕無旒。尸服亦然。乘玉輅。錫繁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罴及薦菹醢。器並以瓦。爵以匏。片為之。以藁秸及蒲。但剪頭不納。為藉神席。藁。結藉。天神。配。以帝。饗。其樂。大司樂云。凡樂。圜鍾。為官。黃鍾。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鼙鼓。鼙。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至日於地

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  
 其感生帝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也因以祈穀其  
 壇名大壇在國南五十里禮神之玉用四珪有邸尺  
 有二十寸見周礼考工玉人及典瑞鄭司農云中央為  
 牲用騂犢青幣配以稷祭法云周人禘饗而郊稷考  
 以郊祀農事稷其配帝牲亦騂犢其樂大司樂云乃奏  
 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日用辛祭前期十日  
 王親戒百官及族人大宰又總戒羣官曰某日有事  
 於昊天上帝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乃習射於

澤宮選可與祭者其日王乃致齋於路寢之室祭日  
 之晨鷄入夜呼晨以叫百官巾車鳴鈴以應鷄人典  
 輅乃出玉輅建太常大司樂既宿懸遂以聲展之知  
 完否王將出大司樂令奏王夏王所過颺之人各於  
 田首設燭以照於路又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  
 國門祭前掌次先於丘東門外道北設太次小次謂次  
 帷之颺掌次張氈案設皇邸謂於次中張氈床床上  
 象鳳凰色王服太裘而立於丘之東南西面大司樂  
 奏圜鐘為宮以下之樂以降神次則積柴於丘壇上  
 謂積柴實牲體與玉帛王親牽牲而殺之次則實牲體玉帛而



燔之謂之禋祀。次乃掃於丘壇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王及牲尸入時樂章奏。王夏肆夏昭夏。但用夾鐘為宮就坐時尸前置蒼璧。又薦籩豆及血腥等為重古之薦。王乃以匏片為爵酌。屈甒之泛齊以獻尸。為朝踐之獻。不用圭瓚而用陶匏者物無稱五齊之名。一曰泛齊。成而滓浮泛然五齊之中泛齊用之二曰醴齊。成而汁滓相將上下三曰盎齊。成而葱色四曰緹齊。成而色稍清五曰沈齊。成而滓沉轉清無裸禮宗廟有緹音體。五曰沈齊。裸而滓沉轉清無裸禮宗廟有七獻。宗廟九獻者尸未入前王及后於與中七獻者薦血腥後王以匏爵酌泛齊以獻尸。所謂朝踐是也。

此為一獻。次太宗伯攝王后之事亦以匏爵酌醴齊。亞獻亦為朝踐。是二獻。每獻奏樂一成。次薦熟於神前。薦畢王乃以匏爵酌盎齊以獻尸。太宗伯以匏爵酌緹齊以亞獻。所謂饋獻也。通前凡四尸乃食。食訖王更酌朝踐之泛齊以醑尸。所謂朝獻。太宗伯更酌饋獻之緹齊以亞醑。所謂再獻。通前凡六。又有諸臣為賓之一獻。凡七。其尸酢諸臣之酒皆用三酒。酒正清酒昔酒其法如禘祭之禮。畢獻之後天子舞。六代之樂若感帝及迎氣。即天子舞當代之樂。其樂章用昊天有成命也。

愚按天子祭天地郊祀祭之常也郊迎長日之至  
 冬至祭之時也今以攝告則非常也以正月有事  
 則非時也然祀天之禮不可以不備故依郊祀為  
 之而曰類類猶似也然虞禮畧而不傳至於類禮  
 又不可考今所記者大抵止據周制而言雖三代  
 而下損益不同讀書者亦不可以不之考也

禋于六宗

蔡氏因古註曰禋精意以享之謂宗尊也所尊祭者  
 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  
 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祭祭星也

雩宗祭水旱也

鄭玄曰泰昭昭者明也亦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  
 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  
 少牢相近讀為禳祈卻也求也寒於坎暑於壇王宮  
 日壇夜明月壇宗讀為祭幽祭星壇雩祭水旱壇  
 蘇氏曰此之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蓋與類上帝為  
 一禮爾考之祭法其泰壇祭天即此類上帝也祭時  
 寒暑日月星水旱即此禋六宗也四坎壇祭四方與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  
 下者祭百神即此望山川徧羣神也祭法所叙舜典

之章句義疏也。

穎達曰。歐陽及太小夏侯說尚書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合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孔光劉歆以六宗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賈逵以為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

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

鄭玄以六宗言。禮與祭天同。知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五緯也。辰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

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

晉張髦謂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

司馬彪云。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者。社稷五祀之屬。

愚按六宗諸說各異。雖未能的見舜之所尊祭者。果為何祀。但謂是日月星辰之類。則祭法所謂王宮夜明幽榮者。可以該之矣。謂是山澤河海之類。則望于山川。又在六宗之外。謂是昭穆。則古者昭穆不盡稱宗。皆不可據。獨孔氏舊說有合於祭法。於義為優。而穎達尚謂各言其志。未知孰是。獨朱

蔡從古註蓋以虞禮無傳書言簡畧後世紛紛得  
以肆其臆說然以先後文義考之唐虞舊典亦可  
以見其次第之畧祭法所述又安知非三代以來  
相傳之禮邪由是論之孔說為正審矣。

輯五瑞

周禮太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王執鎮圭尺有二寸

公執桓圭注云公者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也雙植  
謂之桓桓宮室之象須桓楹乃安天子在上須諸侯  
乃安蓋亦以桓為瑑飾圭長九寸侯伯七寸博三寸

厚半寸剡上左禮書云桓強立不撓而以安上為義  
故公圭瑑之  
侯執信圭七寸

伯執躬圭七寸注云信當為身身圭躬圭蓋皆象以  
人形為瑑飾文有麗縛耳欲其慎行以保身陸農師  
新圖云信圭直躬圭屈為人形誤矣

子執穀璧

男執蒲璧注云穀所以養入蒲為席所以安人二王  
蓋或穀為飾或以蒲為瑑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  
成國也

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此五等諸侯各執圭璧朝於王及自相朝所用也

又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讀曰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注云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觀禮曰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侯氏見於天子春曰朝夏日宗秋曰覲冬曰遇時見曰會衆見曰同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為中幹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一匝為一就賈釋曰圭之廣長木板亦如之然後用韋衣之而畫於上一

采為一匝一匝為一就蒲穀之璧繅藉之形亦如之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內剛外順於此可見矣又有五采組繩以為繫上以玄為天下以絳為地用以繫玉長尺藉玉不墜因以為飾

蔡氏曰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註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斜刻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偽也

愚按諸侯執玉以朝天子。天子以冒合之以見爵命出於天子而不可二。又取德能冒下之義至如左氏所載邾子朝魯執玉之事其亦上替下陵。又奚取於分符冒下之旨哉。而曰諸侯自相朝所用吾不知其可也。

巡守

岱宗 泰山也。在兗州奉符縣。

南岳 衡山也。在湖南潭州衡山縣。郭璞爾雅注云。霍山在廬江瀟縣。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於此。

西岳 華山也。在華州華陰縣。

北岳 恒山也。在定州常山縣。

柴 祀天

望 祀山川。祝幣之次第。

觀東后 西南北皆然。

協時 四時

月大小

正日 甲乙

律

漢志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其傳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一說。谷名也。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

生之。是為律本。師古曰。比。相合也。生。謂上下相生也。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鍾。黃者。中之色。鍾。種也。陽氣施種於黃泉。孽萌萬物。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宣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蕤。

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楹盛也。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也。位於亥。在十月。二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三正黃鍾。

子為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及黃鍾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不得其正。此黃鍾者。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為數千。至尊無與並也。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為亡餘分也。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

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莖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茹於卯。師古曰。萌。謂叢也。振美於辰。巳盛於巳。罍布於午。昧蒙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闔於亥。出甲於甲。奮輒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巳。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土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



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蔡傳曰：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竒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音聲，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通典曰：六律者，陽月之管，律者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其法。又律者，帥也，所以帥導陽氣，使之通達六呂者。陰月之管，呂者助也，所以助陽成功也。周禮春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

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云：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辰，與建交錯，貿剋如表裏然。

辰建交貿圖

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與子與丑合。寅與亥合之類。

黃鍾子月建辰在玄枵 太簇寅月建辰在析木

大呂丑月建辰在星紀 應鍾亥月建辰在娵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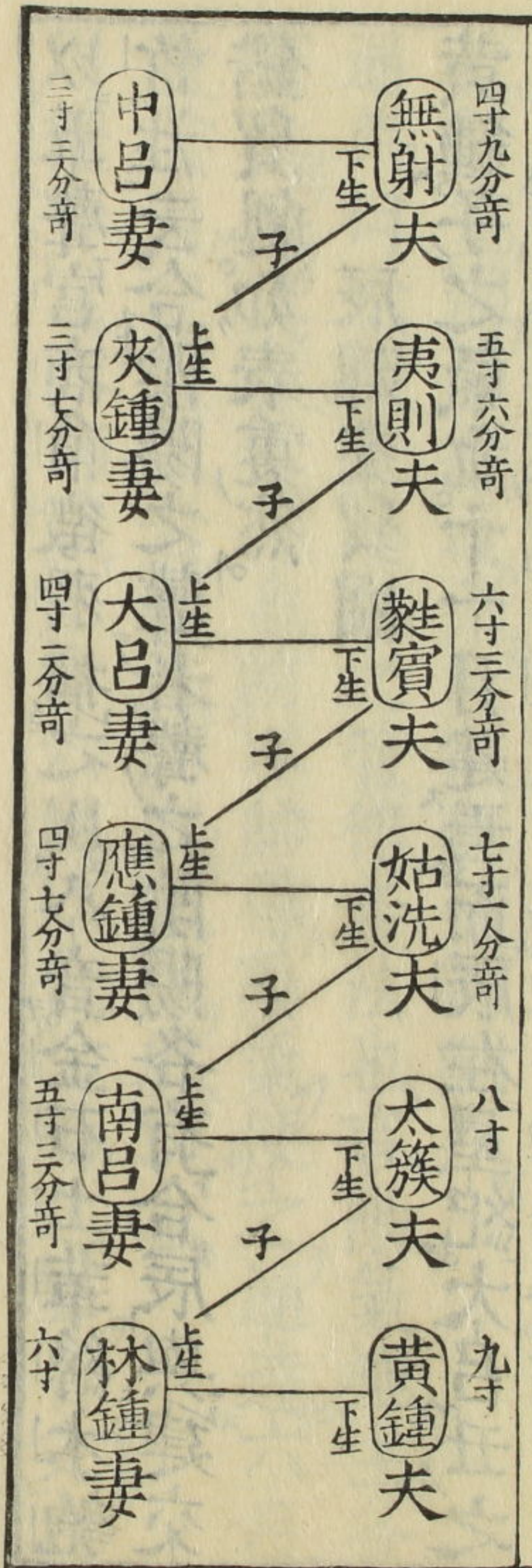
姑洗辰月建辰在壽星 蕤賓午月建辰在鶉火

南吕酉之氣辰在 大梁 林鍾未之氣辰在 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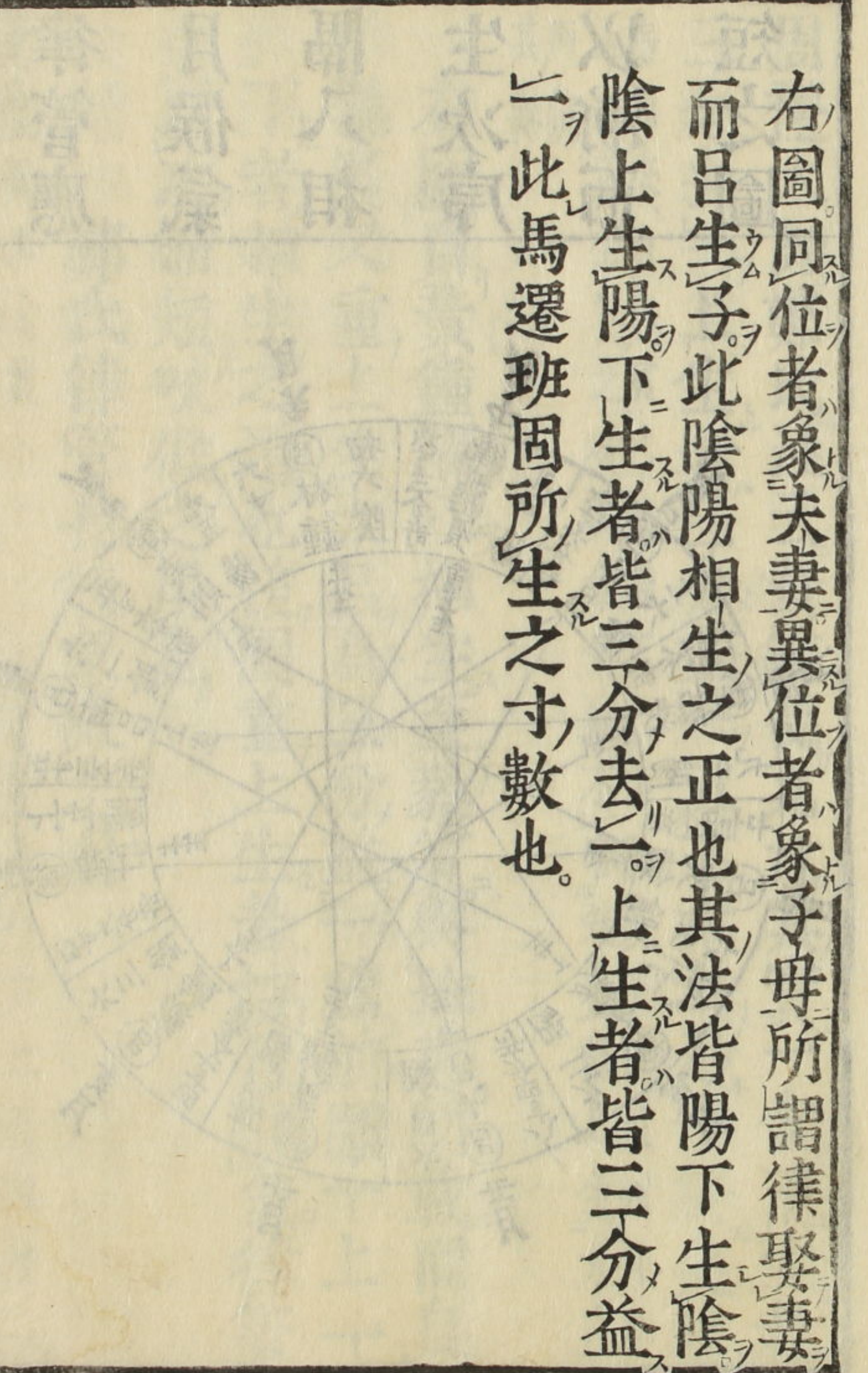
夷則申之氣辰在 實沈 無射戌之氣辰在 降婁

中吕巳之氣辰在 鶉尾 夾鍾卯之氣辰在 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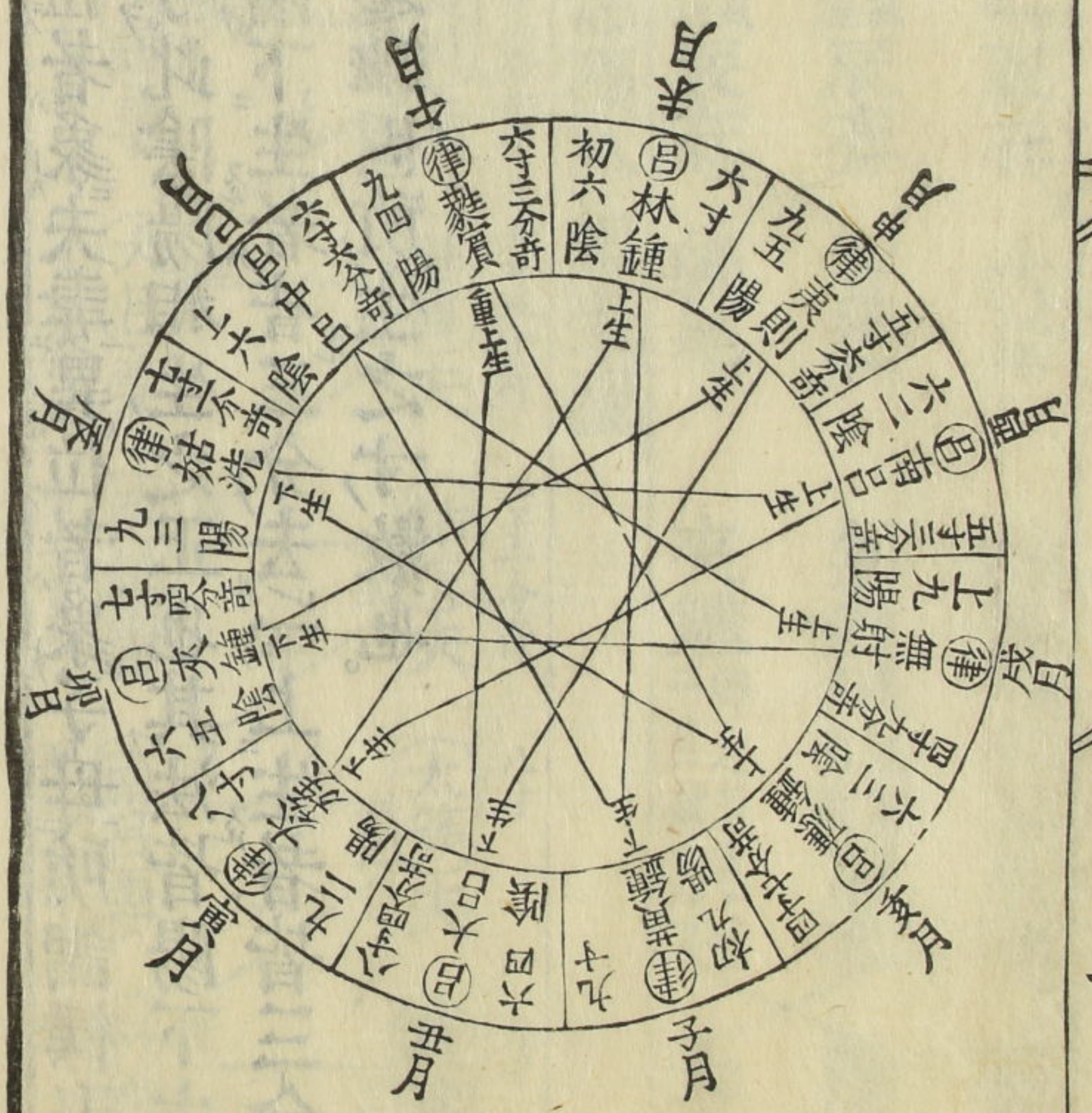
班志隔八相生圖



右圖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娶妻而吕生子此陰陽相生之正也其法皆陽下生陰陰上生陽下生者皆三分去一上生者皆三分益一此馬遷班固所生之寸數也



律管應月候氣隔八相生次序以漸而短之圖



周禮太師鄭氏注云黃鐘長九寸其實一侖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此房以自來自蕤賓已後陽反上生陰反下生蓋以仲春孟夏正生養之時其氣舒緩不容短促故上生大呂而倍其數

右圖自黃鐘隔八相生至蕤賓與班志所載同自蕤賓又重上生大呂為三分益一蓋前圖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也後圖重上生者按月候氣律管以次而短吹候之用也

黃鐘長九寸其實一侖

大呂長八寸二分一之四

大簇 長八寸

姑洗 長七寸九分

蕤賓 長六寸八分

夷則 長五寸七分

無射 長四寸六分

應鍾 長四寸二分

南呂 長五寸三分

林鍾 長六寸

中呂 長六寸九分

夾鍾 長七寸二分

黃鍾 長八寸

應鍾 長四寸二分

南呂 長五寸三分

林鍾 長六寸

中呂 長六寸九分

夾鍾 長七寸二分

黃鍾 長八寸

應鍾 長四寸二分

南呂 長五寸三分

林鍾 長六寸

中呂 長六寸九分

夾鍾 長七寸二分

黃鍾 長八寸

應鍾 長四寸二分

南呂 長五寸三分

林鍾 長六寸

中呂 長六寸九分

夾鍾 長七寸二分

黃鍾 長八寸

應鍾 長四寸二分

周禮曰文之以五聲鄭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  
 相次如錦綉之有文章  
 通典曰先以本管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  
 今足  
 黃鍾之均 以黃鍾為宮黃鍾下生林鍾為徵林鍾上  
 生姑洗為角此黃鍾之均也  
 大呂之均 以大呂為宮大呂下  
 生夾鍾為徵夾鍾上生南呂為角此大呂之均也  
 應鍾之均 以應鍾為宮應鍾下生南呂為角此應鍾之均也  
 南呂之均 以南呂為宮南呂下生中呂為角此南呂之均也  
 中呂之均 以中呂為宮中呂下生姑洗為角此中呂之均也  
 姑洗之均 以姑洗為宮姑洗下生蕤賓為角此姑洗之均也  
 蕤賓之均 以蕤賓為宮蕤賓下生夷則為角此蕤賓之均也  
 夷則之均 以夷則為宮夷則下生無射為角此夷則之均也  
 無射之均 以無射為宮無射下生應鍾為角此無射之均也  
 應鍾之均 以應鍾為宮應鍾下生南呂為角此應鍾之均也  
 南呂之均 以南呂為宮南呂下生林鍾為角此南呂之均也  
 林鍾之均 以林鍾為宮林鍾下生中呂為角此林鍾之均也  
 中呂之均 以中呂為宮中呂下生夾鍾為角此中呂之均也  
 夾鍾之均 以夾鍾為宮夾鍾下生黃鍾為角此夾鍾之均也  
 黃鍾之均 以黃鍾為宮黃鍾下生應鍾為角此黃鍾之均也



至於六十四也。然有正聲。有子聲者。通典謂非三分去一之次。則用子聲。朱子謂樂中最忌臣陵君是也。蓋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但所生之律。長於為均之宮。則當用子聲。至其用子聲也。又於三分損益之法。亦各有條而不紊。是以五聲相間。清濁高下。自無相奪。故有十二正聲。十二子聲。子聲者。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通典曰。正管長者為均之時。則自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為均之時。則通用子聲。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聲。得調此樂律與

易數皆出於天而非人力之所能與者也。

變宮變徵

七聲圖

林去一律	相去一律	相去二律	相去二律	相去二律
黃	大	太	夾	姑
鐘	呂	簇	鍾	洗
呂	賓	鍾	則	呂
射	鍾			鍾
應				

東漢志曰。伏羲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冬日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殷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為七。其五聲為正。二聲為變。

變者故各統一曰其餘以次運行當自者各自為官  
和也  
 而商徵以類從焉  
日有五聲亦有五甲巳角乙庚商丙辛徵丁壬羽戊癸宮十二律主黃鍾之類子為

隋文帝開皇二年鄭譯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  
 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初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  
 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  
 之中間有七聲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  
 考索曰夫五音相生而獨宮徵有變聲何也宮為君  
 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君者法度號令之所  
 自出也宮故生徵法度號令所以授臣臣所以奉承

者也徵故生商君臣二德以康庶務則萬物得所民  
 遂其生矣故商生羽羽生角也然臣有常職民有常  
 業物有常形不可以遷遷則失其常矣商羽角三聲  
 此其無所變也故君總萬務不可以執於一方事通  
 萬務不可滯於一隅故宮徵二聲必有變也  
 新安陳氏曰宮聲濁而長以漸而清且短之序則為  
 宮商角徵羽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相去一律又姑  
 洗為角至林鍾為徵則相去二律南呂至黃鍾亦相  
 去二律相去一律則和二律則遠故近徵稍下為變  
 徵近宮稍下為變宮  
又見律呂新書

蘇夔駁鄭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右左氏所出七音六律以奏五聲準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曆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一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

京房六十律法

東漢志元帝時郎中京房字君明受學故小黄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下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百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又以竹聲不可以度律



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為黃鍾之實又以三乘而三約之為上生太簇之實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律為寸於準為尺不盈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

又粗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案盡以求諸律無不加數而應者矣

黃鍾	色育	執始	丙盛	分動	質未	大呂	分否
凌陰	少出	太簇	未知	時息	屈齊	隨期	形晉
夾鍾	開時	族嘉	爭南	姑洗	南授	變虞	路時
形始	依行	中呂	南中	內負	物應	蕤賓	南事
盛變	離宮	制時	林鍾	謙待	去滅	安度	歸嘉
否與	夷則	解形	去南	分積	南呂	白呂	結躬
歸期	未卯	夷汗	無射	閉掩	鄰齊	期保	應鍾
分鳥	遲內	未育	遲時				

律法上下相生損益之次

黃鍾<sub>下</sub>林鍾<sub>上</sub>太簇<sub>下</sub>南呂<sub>上</sub>姑洗<sub>下</sub>應鍾<sub>上</sub>蕤賓<sub>上</sub>大呂<sub>下</sub>  
夷則<sub>上</sub>夾鍾<sub>下</sub>無射<sub>上</sub>中呂<sub>下</sub>執始<sub>上</sub>去滅<sub>下</sub>時息<sub>上</sub>結躬<sub>上</sub>  
變真<sub>下</sub>遲內<sub>上</sub>盛變<sub>上</sub>分否<sub>下</sub>解形<sub>上</sub>開時<sub>下</sub>閉掩<sub>上</sub>南中<sub>上</sub>  
丙盛<sub>下</sub>安度<sub>上</sub>屈齊<sub>下</sub>歸期<sub>上</sub>路時<sub>下</sub>未育<sub>上</sub>離宮<sub>上</sub>凌陰<sub>下</sub>  
去南<sub>上</sub>族嘉<sub>下</sub>鄰齊<sub>上</sub>內負<sub>上</sub>分動<sub>下</sub>歸嘉<sub>上</sub>隨期<sub>下</sub>未卯<sub>上</sub>  
形始<sub>下</sub>遲時<sub>上</sub>制時<sub>上</sub>少出<sub>下</sub>分積<sub>上</sub>爭南<sub>下</sub>期保<sub>上</sub>物應<sub>上</sub>  
質未<sub>下</sub>否與<sub>上</sub>形晉<sub>下</sub>夷汗<sub>上</sub>依行<sub>上</sub>色育<sub>下</sub>謙待<sub>上</sub>未知<sub>下</sub>  
白呂<sub>上</sub>南授<sub>下</sub>分鳥<sub>上</sub>南事<sub>下</sub>  
愚按京房以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為律本其法始於子歷十二辰以參乘之得此數  
以其實上下相生下生者倍其數以三約之而用  
其一上生者四其數亦以三約之而用其二所謂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所謂二  
乘而三約之是為下生四乘而三約之是為上生  
故黃鍾全數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律長九寸  
準九尺下生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律六寸準  
六尺上生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律八寸  
準八尺下生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律長五  
寸三分小分三強準長五尺三寸六分五厘六十

尚書通考 卷三十三  
一。上生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律。長七寸二分。小分一微強。準長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實。故律一寸。於準長一尺。於數九分。黃鍾之實。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惟黃鍾林鍾太簇三律無餘分。其餘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之法。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之法。計其餘分。以定準尺之餘數。不盈寸者。十之為律分。不盈分者。又十之為小分。以定律寸之強弱。漢志謂房言律詳於前志。劉歆所奏。然至章帝元和元年。官已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靈帝

熹平六年。召典律者張光等。已不知準意。其可以相傳者。惟太摧常數及候氣而已。今姑撮其大旨。著于此。編使初學者有考焉。

朱子曰。樂之六十聲。加六十甲子。以十干十二支而成六十甲子。以五聲合十二位而成六十聲。若不相屬而實相為用也。然十二律取法天地之氣。古者於三重密室。以木為寮。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寮上。以土埋之。上與地平。中實葭莖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十二律隔八相生。自黃鍾之管。陽皆下生。陰皆上生。自蕤

尚書通考 卷三 三十四  
賓之管陰反下生陽反上生以象天地之氣也。若拘古法而以陽必下生陰必上生則以之候氣而氣不應以之制樂而樂不和。此鄭氏重上生法所以為不易之論也。五聲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自上而下降殺有等級故君有常尊若臣陵君則失其卑高之位矣。故黃鍾最長若自用其宮則止用正律若他律為宮而管短則生次之律不可長於為均之宮。故用其子聲則三分損益皆得其次。臣不陵君子不逾母。此杜氏減半律之法所以為有用之樂也。

又曰管有長短聲有清濁黃鍾管最長應鍾管最短長者聲濁短者聲清樂中最忌臣陵君故有四清聲減正律之半如應鍾為宮聲最短而清或蕤賓為商則商音高如宮聲是臣陵君不可用遂用蕤賓減半律以應之。雖減半律然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

尚書通考卷之三



